

母子基金約定暨授權書

※本公司不接受美國人申購本公司基金。

戶 號：

授權書編號：

本人(授權人)同意自民國 年 月 日(授權日)起授權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蘭克林華美投信」)依下列約定事項自動代本人辦理申購/買回本人之富蘭克林華美母子基金交易事宜。授權日即為新申購之申購日/買回轉申購之買回日，相關約定事項內容詳見第二頁注意事項，本人已充分了解並同意遵守。【本申請書填寫時如有塗改，請於塗改處加蓋原留印鑑】

受 益 人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聯 絡 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同受益人	聯 絡 電 話							

母基金
【限填寫一檔】

◆ 母基金名稱： 基金累積型
 貨幣市場基金，轉入子基金之約定手續費率 _____ % (所有子基金一體適用)
 ◎ 母基金為貨幣市場基金請填寫轉入子基金之手續費率

◆ 申購來源及款項：【母基金最低投資金額為新台幣十五萬元整，以萬元為單位累加】
 ◎ 新申購：申購價金 NTD _____ + 手續費 NTD _____ = 申購總金額 NTD _____ 元整
 電匯自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匯出 ATM 轉帳 支票
 委託轉帳代扣款，限填寫已與本公司簽訂之授權代扣款帳戶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 帳號：_____
 →委託代扣款單筆最高轉帳金額為新台幣五百萬元(超過五百萬者，將會分批扣款)
 ◎ 買回轉申購，請填妥以下欄位(如未特別指定，同意經理公司以先進先出方式處理買回單位數)
註.退休傘型基金達目標日期後，不開放金額買回，僅得辦理單位數買回。

買回基金名稱 _____ 買回轉申購指示：轉出單位數 或 總金額 _____ 轉申購手續費率 _____
 累積型 分配型 全部買回 部分買回 _____ 單位數 / _____ 元 (內扣 _____ %)

此欄由經理 公司填寫	轉申購日期	(1)轉申購價款	(2)轉申購手續費	轉申購總價款(1)+(2)
---------------	-------	----------	-----------	---------------

子基金
【以三檔為限】

◆ 子基金名稱：
 【最低申購金額 NTD3,000 元整，以整數千元為單位累加】

<input type="checkbox"/>	基金	NTD	約定轉申購金額	約定停利點 【請擇一選取 / 自訂停利點請設定正整數】
<input type="checkbox"/>	基金	NTD		<input type="checkbox"/> 10% <input type="checkbox"/> 15% <input type="checkbox"/> 20%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基金	NTD		<input type="checkbox"/> 10% <input type="checkbox"/> 15% <input type="checkbox"/> 20%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

● 買回母基金轉申購子基金之買回申請日：(子基金一體適用，轉申購淨值依母基金買回付款日計算)
 2 日 6 日 12 日 16 日 22 日 26 日

● 約定扣款型態：請擇一選取【未特別約定以下型態者視為約定標準型扣款，每期依約定轉申購金額轉申購子基金】
 加強型扣款：當期轉申購金額提高為約定轉申購金額之二倍。
 積極型扣款：當期轉申購金額提高為約定轉申購金額之三倍。
 每期約定轉申購日前一個營業日報酬率跌幅達：
 0% -5% -10% -15% -20% - _____ %
 時，依約定型態倍數金額扣款。

受 益 人 原 留 印 鑑

◆ 申購(轉申購)前請詳閱各基金公開說明書：本受益人同意上列交易內容無誤，且於申購前已取得並詳閱投信公司交付之簡式公開說明書或應受益人要求所提供之公開說明書。

◆ 基金投資風險預告書：受益人了解(1)本次申購基金之內容、目標、投資方針、投資風險及受益人所享有之權利、相關資料與規定，該基金可能因市場價格波動，而對原投入之本金或收益有所減損，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受益人已評估其潛在之風險後，自行作獨立審慎之投資決定，願承擔該等投資風險，如有任何投資損失，概與本公司無涉；(2)若申購之基金為配息型，該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該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本公司於公司網站：www.FITF.com.tw 揭露各配息型基金近 12 個月內由本金支付配息之相關資料供查詢。(3)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4)如因基金交易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若三十日內未獲回覆或投資人不滿意處理結果得於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或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提出申訴。

◆ 以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風險預告書：受益人決定申購(轉申購)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前，應審慎評估本身之財務狀況與風險承受能力是否適合此種基金商品，並充分瞭解下列特有風險：(1)信用風險：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驗信用評等，可能面臨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之風險。(2)利率風險：由於債券易受利率之變動而影響其價格，故可能因利率上升導致債券價格下跌，而蒙受虧損之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亦然。(3)流動性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可能因市場交易不活絡而造成流動性下降，而有無法在短期內依合理價格出售的風險。(4)匯率風險：台端以新臺幣兌換外幣申購外幣計價基金時，需自行承擔新臺幣兌換外幣之匯率風險，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轉換回新臺幣時亦自行承擔匯率風險，當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台端將承受匯兌損失。(5)投資人投資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且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6)若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為配息型，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行政相關費用。(7)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可能投資美國 144A 債券 (境內基金投資比例最高可達基金總資產 30%；境外基金不限)，該債券屬私募性質，易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價格不透明導致高波動性之風險。(8)請台端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本公司系列基金可能有不同級別，投資人於申購前應充分瞭解該檔基金各級別之不同，如為不同計價幣別、配息或不配息、手續費為前收或後收等，以投資合適之級別。不同級別之費用率與報酬率或有差異，請詳閱本公司官方網站檔案 <https://www.ftf.com.tw/Content/Download/pdf/fec.pdf> 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基金各級別近五年度之費用率與報酬率資訊。

【本人已取得基金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基金各級別近五年度之費用率與報酬率資訊，並詳閱相關內容及重要事項說明，亦充分瞭解該檔基金費用率與報酬率差異，已充分評估並詳閱相關資訊，確認本次申購之級別符合本人投資需求，並同意貴公司留存此評估結果。(請務必勾選：如未勾選恕無法受理)】
 本人於申購/轉申購前，已充分了解列所述相關風險並同意本申請書內容及次頁注意事項，審慎評估自身的財務狀況與風險承受能力，並確認適合本次所申購/轉申購之基金商品。(請務必勾選：如未勾選恕無法受理)
 【高齡金融消費者交易關懷】：本人於交易前已充分瞭解本基金投資之風險及特性，並已充分評估自身投資風險承受度，係基於自主判斷進行申購/轉申購本基金並願承擔風險。(年齡為 65 歲以上者請務必勾選：如未勾選恕無法受理)

【未成年人請加蓋法定代理人雙方之印鑑，受輔助宣告之人應加蓋輔助人之印鑑】

主 管	覆 核	經 辦	業 務 人 員
-----	-----	-----	---------

◆ 母子基金申購約定及說明事項：

1. 本授權書之母基金最低投資金額為新台幣十五萬元，以萬元為單位累加，本授權書正本一併交付富蘭克林華美投信辦理，方始生效。
2. 為達停利之效果，期望客戶能拉長扣款時間，受益人約定之子基金每月約定轉申購總額不得大於母基金初始申購金額之十五分之一，如母基金申購金額 15 萬元約定子基金數 3 檔每檔每月扣款一期，單一子基金申購金額 3 千元，即每月約定子基金申購金額 $3000 \times 3 = 9000$ ，約佔母基金原始最低申購金額之十六分之一，因此建議十五分之一為標準，以期達停利之效果。
3. 每期依約定轉申購金額轉申購子基金(遇非營業日自動順延至次一營業日)，子基金之淨值依母基金買回付款日辦理。
4. 受益人同意倘因不可歸責於富蘭克林華美投信之事由(包括但不限於子基金因清算或基金公司規定不得轉入)而無法轉換子基金時，受益人不得異議。若遇電腦系統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事故，致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未能於受益人約定日期辦理本投資計劃時，受益人同意順延至障礙事由排除後之營業日逕行辦理。
5. 受益人同意如欲終止本授權，需另填寫「母子基金授權變更/終止申請書」，並於約定轉申購日五個營業日前送(寄)達富蘭克林華美投信，且辦理授權終止之申請並視同買回母基金及子基金，若欲辦理買回需另填寫買回申請書。
6. 於約定買回母基金轉申購子基金之買回申請日當日，如母基金之現值小於約定之所有子基金轉申購之總金額時，該次轉申購失效，但不會終止契約，仍會持續專案機制之運行。
7. 當每一個別子基金之報酬率【(子基金淨值-本授權書之定期定額轉申購之平均成本)/本授權書之定期定額轉申購之平均成本】達約定之停利點(含)以上時，則受益人授權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於次一營業日辦理申請買回該子基金全部受益權單位數(不含當日轉申購入子基金之單位數)，並於該子基金付款日轉申購母基金。當個別子基金辦理轉申購母基金完成後，本定期定額約定轉申購之授權仍屬有效，即就停利轉申購母基金之金額亦授權繼續依約定辦理定期定額轉申購。

子基金停利買回之說明表(日期皆以營業日認定)：

停利淨值日		停利計算及買回日
海外型子基金	台股子基金	
T-2	T-1	T

8. 於約定買回母基金轉申購子基金之買回申請日當日，母基金之現值大(等)於約定之所有子基金轉申購之總金額，後因母基金淨值波動導致母基金庫存單位數依買回 NAV 計算之金額不敷該次轉申購總金額時，概由經理公司依系統自動化處理轉申購子基金之順位，故最後順位之子基金轉申購金額可能與所約定金額有些微落差。
9. 加強型子基金報酬率跌幅預定設定值為 0%、-5%、-10%、-15% 及 -20%，由投資人自訂或擇一選取，同一契約所有子基金一體適用。亦即每期約定轉申購日所計算之前一營業日個別子基金之報酬率跌幅達投資人所選定之報酬率時，則該次約定轉申購日即以加強型扣款型態執行扣款。前述前一營業日個別子基金之報酬率係以經理公司已公告之最近淨值為計算基準。
10. 積極型子基金報酬率跌幅預定設定值為 0%、-5%、-10%、-15% 及 -20%，由投資人自訂或擇一選取，同一契約所有子基金一體適用。亦即每期約定轉申購日所計算之前一營業日個別子基金之報酬率跌幅達投資人所選定之報酬率時，則該次約定轉申購日即以積極型扣款型態執行扣款。前述前一營業日個別子基金之報酬率係以經理公司已公告之最近淨值為計算基準。
11. 受益人申請買回之單位數含一般及本專案子基金時，將優先買回一般的基金庫存，如一般基金的庫存單位數不足以該次買回時，將以先進先出之方式買回本專案之單位數。
12. 如母基金全數買回，則轉申購子基金之作業將暫停，但子基金停利追蹤仍會繼續；但若母、子基金全部贖回，本契約即自動終止。
13. 同一契約內母基金及子基金之庫存成本總計低於新台幣 1 萬元時，終止本契約，但不會自動贖回。
14. 受益人同意如轉換申購之基金發行總額超過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所核准之淨發行總金額，本公司得拒絕接受轉換申購之申請。
15. 本授權書未盡之事宜，悉依據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16. 本授權書簽定後，前述契約及相關法令有修正者，依修正後之規定，本授權書仍屬有效不需重新簽定。
17. 申購人同意成為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受益人，依該契約行使權利、負擔義務，且已詳閱該基金之公開說明書，並據以向經理公司提出本認購受益權單位之申請。
18. 受益人同意上述信託契約除重大修正應經受益人會議決議同意外，得由本公司與保管機構協議後，經主管機關核准修正之。
19. 受益人同意所申購之發行金額超過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核准之淨發行金額，經理公司得拒絕接受申請，並無息退還上述申購價款。
20. 本公司不接受現金臨櫃申購；以支票至本公司臨櫃辦理申購者，請於申購當日下午 2:00 前繳交，以利作業。支票請以所申購基金之基金專戶名稱為受款人並劃線且註明禁止背書轉讓。俟支票兌現後該申購始得生效，並以支票兌現日為申購淨值計算日。
21. 申購款項以授權代扣款方式支付者，申購當日須於指定扣款帳戶中扣款成功後，申購才成立。
22. 申購單位數依本公司實際收件及核帳確認後之當日公告之淨值計算。
23. 採傳真交易者，須事先填寫傳真交易同意書並以正本送達本公司(如已填寫富蘭克林華美投信綜合理財帳戶開戶印鑑卡暨交易同意書之受益人則免填)，且經本公司確認印鑑無誤後生效，經理公司始得接受受益人之傳真申購。
24. 使用自動櫃員機(金融卡)繳款者，得依申購書所列繳款金額繳付，不受三萬元之限制，惟部份銀行基於安全性考量每日轉帳金額仍受三萬元之限制，詳細規定請受益人向持有金融卡之發卡銀行洽詢。
25. 本公司不歡迎受益人對基金進行短線申購贖回之交易。故持有本公司基金未屆滿 14 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百分之零點二(0.2%)之買回費用。
26. 辦理轉申購基金，申請買回基金之買回付款日即為轉申購基金之申購淨值日，轉同檔基金則以買回日(T+1)之淨值為申購淨值日，其餘未盡事項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27.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自 96 年 12 月 26 日起採無實體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若已持有受益憑證者應先將受益憑證送達經理公司，才能辦理買回(轉申購)事宜。
28. 買回所剩單位數不及各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述要求之最低單位數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富蘭克林華美退休傘型基金於首次定期買回日，新台幣級別庫存單位數不足 300 單位，美元級別庫存單位數不足 10 單位者，將辦理全數買回。
29. 富蘭克林華美退休傘型基金之三檔子基金達目標日期起至存續期間屆滿，受益人授權經理公司於定期買回日，依信託契約之約定，計算定期買回價金，並辦理定期買回。除定期買回日外，受益人得依需要隨時自行辦理買回申請。
30. 本授權書子基金含富蘭克林華美退休傘型基金，當該子基金達目標日期，約定買回母基金停止轉申購該檔子基金，其餘子基金不受影響；如本授權書僅設定一檔子基金為富蘭克林華美退休傘型基金，於該基金達目標日期，則本契約即自動終止。
31.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32. 本授權書之母基金為基金風險等級 RR1-RR3 之貨幣型、債券型(累積型)及平衡型(累積型)基金，子基金為排除貨幣型及分配型以外之基金，且子基金風險等級不可小於母基金，本授權書之母基金為以下富蘭克林華美系列基金：

基金名稱	基金風險等級
貨幣市場基金	RR1
富蘭克林全球債券組合基金-累積型	RR3
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型	RR3
新興趨勢傘型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基金-累積型(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RR3
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累積型	RR2
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累積型(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RR3